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7)苏测(验)字第(1008)号

项目名称: 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
(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 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杨晶

二 审：张键

签 发：蒋国洲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陈志华、冯德元、杨叶超、王燕、胥旭晔、李慧君、王慧茹、
张荣康、陆飞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目 录

1. 前言	4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3.2 生产工艺简介	7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7
4.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8
4.1 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8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8
4.3 噪声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8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9
4.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9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0
5.1 污水排放标准	10
5.2 废气排放标准	10
5.3 噪声排放标准	10
5.4 总量控制指标	10
6. 验收监测内容	11
6.1 工况检查	11

6.2 污水监测.....	11
6.3 废气监测.....	12
6.4 噪声监测.....	12
6.5 总量核算.....	18
7.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8
8.环境管理检查.....	19
9.结论和建议.....	21
9.1 结论.....	21
9.2 建议.....	22
附 图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件 1 常州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附件 2 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3 验收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附件 4 企业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1. 前言

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是由外商日本日清纺织株式会社独立出资创办的，项目总投资 200 万美元。企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工业园新民东路，租赁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形成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织物等面料生产规模。

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织物等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管 2010（083））。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无培烘机，培烘工艺委外，企业后期将投入运营，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对本项目中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2.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令);

2.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2.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7 《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织物等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9 日);

2.8 《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织物等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管 2010(083), 2010 年 4 月 30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工业园新民东路。本项目总投资 285 万美元, 其中环保投资 3 万美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

项目现有员工 21 人, 采用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1, 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米/年)
棉、化纤织物等面料	360	360

表 3-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19 日)
2	环评批复	《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织物等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管 2010(083), 2010

		年 4 月 30 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 360 万米/年
4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3; 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5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储运工程	储存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1000t/a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10 万度/a, 依托租赁企业。	与环评一致
	给水	700t/a, 依托租赁企业。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经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处理	拉幅工艺及培烘工艺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气体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该项目无培烘机及培烘废气产生, 拉幅时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气体密闭收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消音、防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型号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1	拉幅机	S	1	与环评一致
2	培烘机	LMH685MS6-180	1	0
3	空气拍打机	--	/	1
4	扩布机	--	/	1
5	验布机	--	/	1

注: 空气拍打机、扩布机、验布机作为辅助设备, 使用频次低

表 3-5 项目原辅料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本项目数量	实际本项目数量
1	丝光定型上料后坯布	386 万米/年	一致

3.2 生产工艺简介

3.2.1 棉、化纤织物等面料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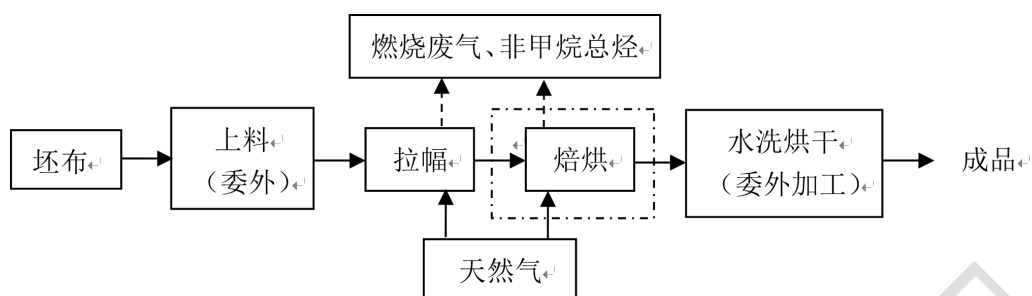


图 3.2-1 棉、化纤织物等面料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培烘工艺委外，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2.2 工艺流程简介

购买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坯布半成品，半成品已由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料（料的成分主要为交联树脂、交联反应催化剂、柔软剂及渗透剂等，加热时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接着经拉幅机拉幅（维持温度 120℃，天然气燃烧提供热量），接着委托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对产品进行水洗烘干，最后即得到成品。项目坯布在进行拉幅机培烘时有一定程度的缩水。项目上料、水洗及烘干委托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处理。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3.3.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报告表》总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3.2 环评批复

《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织物等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 2010（083），2010 年 4 月 30 日）。

4.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废水走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	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废水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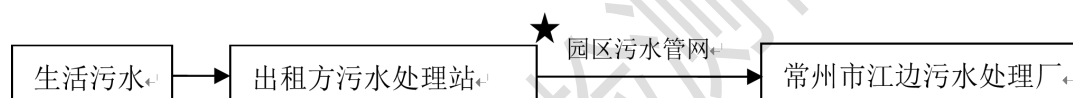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走向图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废气走向见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拉幅工序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收集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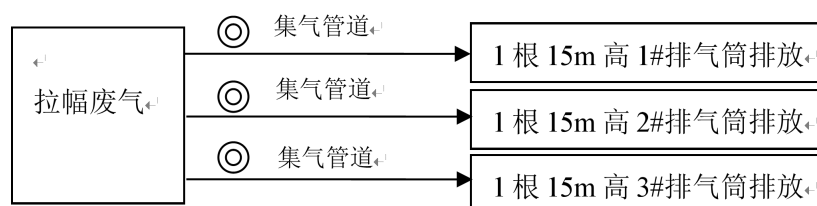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4.3 噪声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拉幅机等设备	生产车间	通过消音、防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6.3	与环评一致

4.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因素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污水	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拉幅工艺及培烘工艺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气体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该项目无培烘机及培烘废气产生，拉幅时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气体密闭收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消音、防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5	排污口整治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安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与环评一致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污水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污水相关因子排放限值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0-9.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4	

5.2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浓度及标准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烟尘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550		2.6	
氮氧化物	240		0.77	
非甲烷总烃	120		10	

5.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

5.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4。

表 5-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环评及批复
	烟尘	0.017	

	二氧化硫	0.04
	氮氧化物	0.387
废水	污水排放量	504
	化学需氧量	0.202
	悬浮物	0.151
	氨氮	0.013
	总磷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工况检查

本次是对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织物等面料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米)	实际日产量 (米)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时间
2017.10.30	棉、化纤织物等面料	1.2 万	1.14 万	95	2400h
2017.10.31	棉、化纤织物等面料	1.2 万	1.15 万	96	

6.2 污水监测

6.2.1 监测内容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3 次/天，连续 2 天

6.2.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6-5，监测点位见图 6-1。

经监测，2017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

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3 废气监测

6.3.1 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产污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拉幅废气	废气排口（3 个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6.3.2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6-6，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6~表 6-8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该项目拉幅时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气体密闭收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经监测，201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6.4 噪声监测

6.4.1 监测内容

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工业园新民东路。厂区北侧为新民东路，东侧是桃花港路，西侧、南侧是其他企业。根据噪声源位置距厂界的距离，本次监测布设 2 个噪声测点（南厂界、北厂界，东西两侧距其他企业较近，不具备监测条件），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本次监测噪声源强为拉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

6.4.2 检测结果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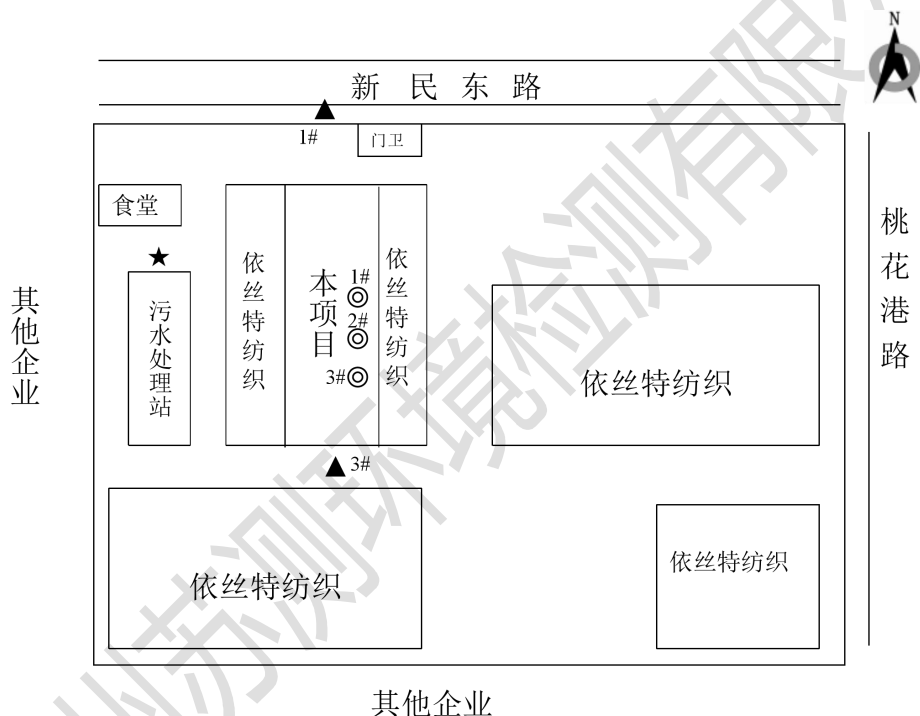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0月30日	1#(北厂界)	58.7	/	65	/	0	/
	3#(南厂界)	58.4	/			0	/
10月31日	1#(北厂界)	58.6	/			0	/
	3#(南厂界)	59.3	/			0	/
备注	1、夜间不生产； 2、10月30日，天气晴，风速<5m/s；10月31日，天气晴，风速<5m/s。						

由上表可见，厂方采取消音、防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污水接管口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3#南厂界）
◎	1#、2#、3#排气筒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10.30	晴	102.3	18.0	43.0	0.9	西
2017.10.31	晴	102.1	17.0	56.0	1.0	东南

说明：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表 6-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 围			
污水总排口	pH 值	10 月 30 日	7.92	7.97	8.03	7.92-8.03	6.0-9.0	/	pH 值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121	117	135	124	500	/	
	悬浮物		46	43	45	45	400	/	
	氨氮		3.86	3.55	3.49	3.63	35	/	
	总磷		0.22	0.22	0.23	0.22	4	/	
	pH 值	10 月 31 日	7.86	7.94	7.91	7.86-7.94	6.0-9.0	/	
	化学需氧量		126	120	126	124	500	/	
	悬浮物		46	44	44	45	400	/	
	氨氮		3.65	3.40	3.74	3.60	35	/	
	总磷		0.21	0.21	0.22	0.21	4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6 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天然气加热炉 1#排气筒	10月30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3.86×10 ³	3.94×10 ³	3.75×10 ³	3.85×10 ³	/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最低检出浓度为 1.0mg/m ³ ，烟尘最低浓度检出限为 4.0mg/m ³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5	/	550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5.62×10 ⁻³	/	2.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2.4	3.0	2.8	24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9.46×10 ⁻³	1.12×10 ⁻²	1.08×10 ⁻²	0.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38	2.00	1.50	120	/	/	
	10月31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3.64×10 ³	4.02×10 ³	3.83×10 ³	3.83×10 ³	/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50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7	1.7	24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82×10 ⁻³	7.24×10 ⁻³	6.51×10 ⁻³	6.52×10 ⁻³	0.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66	1.35	1.46	1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5×10 ⁻³	6.67×10 ⁻³	5.17×10 ⁻³	5.60×10 ⁻³	10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6-7 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天然气加热炉 2#排气筒	10月30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3.64×10 ³	3.88×10 ³	3.72×10 ³	3.75×10 ³	/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烟尘最低浓度检出限为 4.0mg/m ³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5	ND	2.6	/	550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10×10 ⁻³	/	9.67×10 ⁻³	/	2.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	4.8	6.0	6.0	24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1.86×10 ⁻²	2.23×10 ⁻²	2.24×10 ⁻²	0.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12	0.943	1.04	1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4.35×10 ⁻³	3.51×10 ⁻³	3.89×10 ⁻³	10	/	/			
	10月31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3.82×10 ³	3.56×10 ³	3.98×10 ³	3.79×10 ³	/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1.7	2.2	550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55×10 ⁻³	8.90×10 ⁻³	6.77×10 ⁻³	8.41×10 ⁻³	2.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6	8.2	8.7	8.5	24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29×10 ⁻²	2.92×10 ⁻²	3.46×10 ⁻²	3.22×10 ⁻²	0.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21	2.84	1.64	3.23	1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1.01×10 ⁻²	6.53×10 ⁻³	1.22×10 ⁻²	10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6-8 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天然气加热炉 3#排气筒	10月30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4.32×10 ³	4.57×10 ³	4.40×10 ³	4.43×10 ³	/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烟尘最低浓度检出限为 4.0mg/m ³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6	/	550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1.14×10 ⁻²	/	2.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1	6.5	7.9	7.2	24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07×10 ⁻²	2.97×10 ⁻²	3.48×10 ⁻²	3.17×10 ⁻²	0.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50	1.09	1.41	120	/	/	
	10月31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4.49×10 ³	4.23×10 ³	4.14×10 ³	4.29×10 ³	/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6	1.7	1.7	2.0	550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7.20×10 ⁻³	7.04×10 ⁻³	8.63×10 ⁻³	2.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	5.0	3.6	4.3	24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2.12×10 ⁻²	1.49×10 ⁻²	1.86×10 ⁻²	0.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34	2.41	1.75	1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8×10 ⁻³	5.67×10 ⁻³	9.98×10 ⁻³	7.48×10 ⁻³	10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6.5 总量核算

本项目企业无污水流量计，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故暂根据环评分析核定的水量最大值和实际员工数进行估算：本厂区现有员工 20 人，人均生活用水按 100L/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用水量约为 6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480t/a。废气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测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6-9。

表 6-9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测计算值(t/a)	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0.049	环评及批复
	烟尘	0.017	/	
	二氧化硫	0.04	0.04	
	氮氧化物	0.387	0.147	
废水	污水排放量	504	480	
	化学需氧量	0.202	5.96×10^{-2}	
	悬浮物	0.151	2.14×10^{-2}	
	氨氮	0.013	1.74×10^{-3}	
	总磷	0.002	1.05×10^{-4}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烟尘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总量；二氧化硫物排放浓度部分低于检出限，按照二分之一最低检出限计算排放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均达到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

(5)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质控样品。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56-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HJ/T43-199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6.1.5.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环境管理检查

8.1 该公司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8.2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拉幅废气排气筒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8.3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的实施情况：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8.4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以及管理制

度的执行情况：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8.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厂区 1 个污水接管口，安放环保标志牌；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安放环保性标志牌，并设置废气监测点位及平台。

8.6 厂区绿化及生态环境建设情况：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8.7 事故防范措施：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8.9 环境管理结果分析与评价

依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实际环境管理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出租方统一管理）。</p>	<p>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p> <p>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项目拉幅及培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该项目拉幅时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气体密闭收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3、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噪声源主要来自拉幅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防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p>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 100%。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大气污染物排放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	废水、废气排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处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9. 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是由外商日本日清纺织株式会社独立出资创办的，项目总投资 200 万美元。企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工业园新民东路，租赁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形成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生产规模。

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管 2010（083））。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无培烘机，未使用培烘工艺，企业后期将投入运营，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9.1.2 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

该公司在项目的设计、建设阶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公司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本项目拉幅废气排气筒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绿化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范措施。

9.1.3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水

经监测，2017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拉幅时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气体密闭收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经监测，201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

厂方采取消音、防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9.1.4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

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9.2 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若后期建设培烘工艺，企业需再次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